

1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纪律措施

(拟订《规约》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的规则)

A. 在《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情况和保证下,法官应受到纪律处分。

B. 1. 只有主管机关才能根据《规则》确定的程序实施纪律。

2. (a) 在根据《规约》第七十条展开刑事诉讼时,不应妨碍对同样的事实提出纪律方面的程序,但在对该刑事案件作出免诉的裁决之前,不应就纪律措施作出裁定。

(b) 在任何情况下,在对该刑事诉讼作出免诉的判决中所载的已有足够证据的事实陈述都应对纪律方面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不论对这两项诉讼是否作出不同的法律评定。

C. 1. 法官在执行公务时的不当行为可能是严重的,也可能不太严重。

2. 对严重不当行为采取纪律措施的时效期是 2 年,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的时效期是 1 年。

3. 诉讼时效法规在发出关于展开纪律问题程序的命令的通知之日起暂停运行,如该程序持续 6 个月,则重新开始适用。

D. 严重不当行为包括:

- (1) 开展任何与法官职责不符的活动;
- (2) 通过任何命令或压力,干预另一名法官行使的审判权;
- (3) 参加对某件因其法院法官的身份而了解的待审事项的辩论、在公证的文件中或通过媒体发表声明,即使其是一件已决事项;
- (4) 泄露因法官履行其职责时所了解的事实或资料,从而对审讯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影响;
- (5) 隐瞒可能阻碍其当选或导致其免职的资料和情节;
- (6)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在法律上有理由这样做;
- (7) 忽视或一再无理拖延案件的起诉、审理或判决,或行使的任何司法权力;
- (8) 无故缺席,从而严重违反《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全时任职的义务;
- (9) 犯有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是指法官曾因两次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受到惩戒,其中所受到的处罚是强制性的,当事人个人档案中的记录仍未取消,或未要求取消。

E. 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包括:

- (1) 不尊重本法院或任何法院法官;
- (2) 通过提出某种建议,参与另一名法官管辖的活动;
- (3) 在申请许可、核准、生活津贴和经济资助时故意谎报实情或发表涉及利害冲突的声明;
- (4) 滥用法官的身份,以便从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获取不合理的有利待遇;
- (5) 越权或滥用权力或不尊重公众、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律师或法院官员;
- (6) 法官明知或应知法院的书记官和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实施纪律措施;
- (7) 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或在此场合下而了解的事实或资料,但不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 (8) 一再无故不遵守公开审讯的时间表,无故不出席已安排的涉及公开聆讯的诉讼,但不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 (9)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无故拖延案件的审理,但不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 (10) 一再不遵守无视分庭庭长或院长会议为履行其合法权力而提出的要求;
- (11) 无理或未经解释地违反法定的时限。

F. 1. 法官可因履行职责时的不当行为受到下列处分:

- (a) 警告;

(b) 高达....的罚金;

(c) 免职。

2. 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可受到警告或罚金的处罚; 严重不当行为应受到免职的处罚。

3. 严重不当行为的处罚应在 2 年后失效; 对不太严重的不当行为的处罚应在 1 年后失效。时效期应从处罚裁决生效后的第二天起开始计算。

G. 1. 院长会议有权进行处罚,除非缔约国大会按照《规约》第四十六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要求免职的决定。

2. 在量刑时,须使违规行为的严重性与适用的处罚相称。

H. 1. 在进行简易程序和只听询当事人的陈述后将提出违纪警戒。

2. 其余的处分须依照以下规则所定的程序实施。

I. 1. 纪律问题的程序将依职权或按检查官的要求开始进行。

2. 对法院的运作和特别是法官的行为的任何控诉在一个月内在由当值作报告的法官所编的报告内,该法官经过查询后,可建议法院院长把控诉归档或开始进行纪律问题的程序。

如果程序开始,应将所作出的决定通知控诉人,以便他能够提出意见。

3. 起诉的命令中将指定一名审理法官,并根据他的建议指定一名书记官。

J. 1. 审理法官在检察官和当事人的参与下提出必要的证据和采取必要步骤,以确定和核实构成处分的事实和责任,并且当事人自程序开始时可以请律师帮助。

2. 依照所提出的证据和所采取的步骤,审理法官在适当时应拟订控状,其中列举事实、指明指称所犯的不当行为和可实施的处分。

将通知当事人上述控状,以便他能够在八天内答辩和提出将由审理法官评定是否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3. 经当事人对控状作出答辩和必要时经他要求提出证据或在期限内不作答辩,审理法官在与检察官咨询后,拟订决定草案,其中载有事实的精确说明、对这些事实的法律评估和指明适当的处分。当事人将收到一份决定草案,以便他能够在八天内根据其法定权利作出答辩。

4. 在这项程序业已进行或其期限已过后,向法院院长提交案件,供其作出任何决定。

5. 院长可将案件退回审理法官,以便把其他事实列入控状和进一步调查或将法律评估更为严重的决定草案转递给当事人。

6. 纪律问题的程序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如基于特殊理由延长期限,审理法官必须每十天告知院长程序的进行情况和妨碍其结束的原因。

7. 结束纪律问题的程序的决定将说明所依据的理由,所载的事实必须与决定草案所依据的事实相符,不论所载的法律评估是否相同,但不能较为严重。

8. 将告知当事人、检察官和控诉人所作出的决定。

K. 1. 纪律处分将记入当事人的个人档案和说明所犯下的不当行为。

2. 院长将负责保证上述步骤得到遵行。

L. 1. 六个月后,如当事人没有涉及须要处分的任何其他纪律问题的程序,违纪警戒处分的记录将予删除。

2. 除免职外,其他处分的记录,如在记录处分一年内当事人没有涉及须要处分的任何其他纪律问题的程序,按当事人的要求和与检察官咨询后,将予删除。

3. 一经删除这项记录就实际上不存在。

M. 本章的规定将比照适用于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关于检察官的免职决定,必须依照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2 项,由缔约国三分之二绝对多数作出,关于副书记官长的决定,依照同一条第二款 3 项,还必须由检察官事先提出建议。